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档案数字影像化服务
合同

甲 方：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陕西今古同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法定代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乙方：陕西今古同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逸翠尚府北区 8 幢 3 单元 1802

法定代表（负责）人：孙秋如

联系方式：15291992167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档案数字影像化服务）

（项目编号：LZBE2025-1186）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今古同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 注
1	档案整理	对 3330 件档案进行调档交接、清点、分类、编页、加盖归档章、内容补全、档案装订装盒等服务。	3330 件	5	16650	
2	数字化加工	对 363970 页档案进行编页、高精度彩色扫描（ $\geq 300\text{dpi}$ ）、图像处理、OCR 识别（准确率 $\geq 99.5\%$ ）数据质检、装订还	363970 页	0.5	181985	

		原、归还上架等服务。				
3	条目著录	对 3330 件档案进行标准化条目著录, 符合 DA/T 18—2022 档案著录规则	3330 件	0.4	1332	
4	数据管理与备份	生成符合 GB/T 18894 标准的元数据包, 交付两套移动硬盘备份。	2 套	包含	包含	
5	耗材提供	提供档案盒、印台、打印纸、订书针、装订线、铅笔、橡皮、指套等耗材符合档案整理加工标准。	1 批	包含	包含	
合计金额: 199967.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整						

(一) 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整 (¥ 199967.00) ;

(二)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奖金、社保福利、管理费、办公设备费、办公用品费、交通补贴、伙食补贴、通讯补贴、税金等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 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二、款项结算

(一) 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乙方进场实施, 甲方于合同签订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 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叁元伍角 (¥ 99983.50) ;

本项目实施完成并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 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叁元伍角 (¥ 99983.50) 。

(二)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三) 货款支付方式: 由甲方负责结算, 合同签订后, 乙方在接受付款前,

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发票内容：技术服务费，税率6%。

三、服务要求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

(三) 服务内容：

1. 档案整理：对3330件档案进行调档交接、清点、分类、编页、加盖归档章、内容补全、档案装订装盒等服务；

2. 数字化加工：对363970页档案进行编页、高精度彩色扫描($\geq 300\text{dpi}$)、图像处理、OCR识别(准确率 $\geq 99.5\%$)数据质检、装订还原、归还上架等服务；

3. 条目著录：对3330件档案进行标准化条目著录，符合DA/T 18—2022档案著录规则；

4. 数据管理与备份：生成符合GB/T 18894标准的元数据包，交付两套移动硬盘备份；

5. 耗材提供：提供档案盒、印台、打印纸、订书针、装订线、铅笔、橡皮、指套等耗材符合档案整理加工标准。

(四) 加工场地

1. 安全要求：加工场所需采用全封闭管理，乙方须按照档案整理相关规定接受甲方全程监控，以确保实施场地的安全监控；

2. 数据传输：项目数据必须采用加密方式进行传输；

3. 场地布置及设备要求：乙方需提供至少4套桌椅，7台台式电脑，其中1台做服务器使用，提供不少于2台A4规格平板扫描仪，1台打印机等项目加工必要设备，以保障项目进度能够按照约定的工期顺利实施完成；

(五) 风险防控与监督

1. 乙方应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设立独立加工区并安装监控；

2. 参与本项目人员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并接受本单位日常巡查；

3. 甲方有权随机抽查原始档案与数字化成果的一致性；

4. 移交过程甲方全程监督，乙方不得带走甲方任何数据。

四、技术要求

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完成 3330 件档案整理分类、条目著录 3330 条和 363970 页档案扫描数字化整理及备份等工作。确保数字化过程符合安全规范，数据达到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加工技术内容包含：档案借调、档案整理、档案前处理、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图像存储、条目著录、后期整理装订、质量自检、档案归还、数据备份等技术内容，每个环节都需按照本项目要求与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经验收合格的完整数据应及时进行备份。为甲方提供 2 块硬盘，进行备份，存储格式为 JPG 格式（存档）、PDF/A 格式（利用），备份数据也应进行检验。备份数据的检验的内容主要包括备份数据能否打开、数据信息是否完整、文件数量是否准确等，数据备份后应做好标签，以便查找和管理。

五、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若有）；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验收条件：

1. 验收依据：按国家标准及前款“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相关内容验收；
2. 验收人员：由甲方相关人员组成；
3. 验收方式：本项目数据采用抽检方式进行验收；验收抽检比例不低于总加工量的 30%，合格率 $\geq 98\%$ ，抽检如发现不合格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整改，直到完全合格；

4. 项目结论：乙方保证本次加工数据准确，实现精准的查询利用。电子档案与实体档案一一对应。实体档案装订完好并归还上架，对数据成果进行一式两份

硬盘备份，备份载体由乙方提供。

六、售后服务

(一)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提供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的质保期服务。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须对其实施的项目数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 2 个工作日内排除错误，2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必须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2. 乙方商需提供≤2 小时响应的项目后期维护服务；

3. 售后服务期间所提供的服务须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对项目标准、项目内容进行检查核实，并对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指导，提出建议和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完善；

2. 合同执行完，甲方应对乙方加工的数量、质量、技术等内容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双方无异议，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结清乙方项目款项；

3. 乙方违反安全约定，甲方指出安全隐患，乙方不按要求及时整改，致使安全风险无法有效控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甲方的要求，保证质量完成加工数量，因

乙方原因逾期交付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服务期内，甲方发现乙方加工的数量和质量未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在本项目实施期内及有效期后，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内部数据及敏感数据，乙方必须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等规定，因违反规定导致的他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本合同直至所有加工档案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

6. 乙方在质保期内的所有服务不再另行收费。

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以及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细则如下：

（一）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三）乙方将本项目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费用，乙方必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四）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或开展过程中所使用的所有软件及工具不得侵犯他人权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本合同项下总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当发生违约事件时，履约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发出通知，违

约方应当在收到相关通知后 5 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合同额的 5%。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以按照本合同中有关合同违约解决办法执行。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协商处理违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一）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甲乙双方发票信息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陕西今古同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税号: 91610131MA6U9KBA0P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逸翠尚府北区 8 栋楼 3 单元 1802 室
电话: /	电话: 029-81100656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 /	账号: 154331351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 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的项目标准性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双方协商签字的内容为准。

(以下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今古同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逸翠尚府北区 8 幢 3 单元 1802
法定代表（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帐 号：154331351	帐 号：154331351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陕西今古同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陕西今古同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提供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档案数字影像化服务，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纸质档案原件、档案数据安全和项目实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成以后保守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档案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声像档案以及各类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档案信息秘密及与档案信息相关的信息的保密义务，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本项目实施期间，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四、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进行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与档案相关的信息，承担如同项目实施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五、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因甲方要求有可能产生第三方侵权，如乙方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甲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乙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七、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光盘、U盘、硬盘、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

八、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以及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九、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机读目录、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加工档案整理记录、加工档案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十、因乙方以及乙方有关人员失误给甲方造成保密相关的损失，乙方应当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十一、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以甲方住所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本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按照双方签订的《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但可以从损失额中抵扣。

十二、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十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法定代表（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今古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逸翠尚府北区 8 幢 3 单元 1802 法定代表（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	--

